

二、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

審查結果	申請類別	班別	院所學位學程名稱	說明
同意	系所整併並更名	學士班,碩士班	大氣與地質科學系	1.同意自114學年度起「大氣科學系」、「地質學系」整併並更名為「大氣與地質科學系」。 2.「更名」指既有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「名稱」變更，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，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。
同意	系所整併	學士班,碩士班	音樂學系	同意自114學年度起「音樂學系」、「中國音樂學系」整併為「音樂學系」，整併後之「音樂學系」含「學士班」、「碩士班」班別。
同意	系所整併並更名	學士班,碩士班	歐美語文學系	1.同意自114學年度起「俄國語文學系」、「英國語文學系」、「法國語文學系」整併並更名為「歐美語文學系」，整併並更名後之「歐美語文學系」含「學士班」、「碩士班」班別。 2.「更名」指既有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「名稱」變更，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，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。
同意	分組整併並更名	學士班	中國文學系	「中國文學系學士班」原學籍分組為「文藝創作組」、「中國文學組」共2組，同意自114學年度起分組整併。
同意	系所更名	學士班	紡織科技創新與應用工程學系	1.同意自114學年度起原「紡織工程學系」更名為「紡織科技創新與應用工程學系」。 2.「更名」指既有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「名稱」變更，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，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。
同意	系所更名	學士班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	1.同意自114學年度起原「教育學系」更名為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」。 2.「更名」指既有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「名稱」變更，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，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。
同意	班別新增	碩士班	大氣與地質科學系	1.同意自114學年度起新增「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」。 2.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，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，不另核給名額。
同意	班別新增	碩士班	地理學系	1.同意自114學年度起新設「地理學系碩士班」。 2.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，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，不另核給名額。
同意	停招	碩士班	地學研究所	1.同意「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」、「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質組」、「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大氣科學組」自114學年度起停招。 2.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，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，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。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、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。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。
同意	停招	碩士班	社會福利學系	1.同意「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」自114學年度起停招。 2.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，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，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。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、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。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。

同意	停招	碩士班	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	1.同意「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」自114學年度起停招。 2.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，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，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。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、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。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。
同意	停招	碩士班	景觀學系	1.同意「景觀學系碩士班」自114學年度起停招。 2.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，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，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。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、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。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。
同意	裁撤	碩士在職專班	政治學系	同意「政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自114學年度起裁撤。
同意	班別新增	碩士在職專班	財務金融學系	1.同意自114學年度起新設「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。 2.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，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，不另核給名額。
同意	分組整併並更名	碩士在職專班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	「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原學籍分組為「國際企業組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組」、「財務金融組」、「非營利組織管理組」共4組，同意自114學年度起分組整併。
同意	停招	博士班	地學研究所	1.同意「地學研究所博士班」自114學年度起停招。 2.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，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，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。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、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。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。
緩議	停招	碩士班	生物科技研究所	貴校說明「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」新增案獲本部同意始辦理本停招案，因「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為緩議，爰本案併同緩議。
緩議	學院、學位學程新增	碩士班	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1.114學年度新增「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」案，予以緩議，詳請見審查意見。 2.貴校說明「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」新增案獲本部同意始辦理「生物科技研究所」停招案，因「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為緩議，爰「生物科技研究所」停招案併同緩議。